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284号

董子铭:原告曲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结,现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284号民事判决:被告董子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曲俐借款本金8,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董子铭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曲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